福建地区 131 户“微业贷”保证类不良债权招商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微众银行“微业贷”福建地区 131 户不良债权资产，拟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基本情况

截止 2026 年 8 月 26 日，标的债权本金约 5,337.28 万元，债权总额约 6,363.43 万元，底层资产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性互联网贷款产品“微业贷”，债权资产清单详见附件。

二、资产亮点

1. 资产具有零售/普惠金融的特征

底层资产为微众银行的“微业贷”，是典型的线上、批量、标准化的小微贷款产品。债务人主体为企业、连带担保责任主体集中为法定代表人，资产无抵押物。债务人全部位于福建省，主要分布于厦门市、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三明市等地市，区域集中度高，便于属地化催收与处置。

2. 不良账龄较短

标的债权当前逾期天数均在 380 天至 500 天区间，整体账龄结构较好，债务人可追索性相对较强。

3. 户均余额小

户均债权本金约 40.74 万元，风险分散系数高，适合小额催收。

4. 未诉状态多

131 户全部处于未诉状态，未诉比例 100%。争议管辖条款包括诉讼条款和仲裁条款，适用仲裁条款的提请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网络仲裁规则进行审理、适用诉讼条款的可提请至以下所在地管辖法院：合同签订地、银行注册地或经营地、被告（可以是债务人或保证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等，部分案件管辖法院可以是资产转让受让方所在地。

5. 有意向协商或重组的较多

有大部分务人近期存在主动还款行为或表现出积极的协商、主动重组意向，该类客户还款意愿积极，为后续通过债务协商、重组等方式实现债权回收提供了良好基础，有助于提升资产处置效率和回收价值。

三、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按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四、交易对象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
2.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标的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的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债权。

五、联系方式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9 楼
联系人：于女士、赵先生
联系电话：18826050416、18666028036
电子邮箱：yu.wen@yuexiu-finance.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及举报电话：罗小姐，（020）66811819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或承诺，且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